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原为第10/Rev. 1号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这个作为最优先项目的任务，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负责进行实质性审查工作，从而在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倡议的情况下，确定就这样一项公约进行谈判时应予处理的各项问题。

特设工作小组应无论如何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 ×× ×× ×× ××

